

113 年全國輕艇短距離錦標賽
暨健身工廠「大港開划」龍舟錦標賽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，提供競賽平台切磋技術、觀摩，藉以提昇運動水準，並藉運動賽事整合推動地方運動與觀光產業發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贊助單位：健身工廠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海洋局、高雄市文化局、高雄市警察局、高雄市消防局、高雄港務分公司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競技龍舟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台灣水上休閒運動推廣協會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~日），共計 3 日
- 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(如附圖)。
- 九、競賽種類、組別、項目及距離：

種類	組 別	項 目	距離
輕艇競速	1. 公開男子組 2. 公開女子組 3. 青年男子組 4. 青年女子組 5. 青少年男子組 6. 青少年女子組 7. 少年男子組(P1) 8. 少年女子組(P1)	1. K1 2. C1 3. P1 (艇球舟-僅少年組適用)	200 公尺
輕艇立槳 (SUP)	1. 公開男子組 2. 公開女子組	充氣板(Inflatable boards)	
輕艇龍舟	1. 公開組 2. 女子組 3. 混合組 4. 大專公開組 5. 大專混合組	10 人級小龍舟	

十、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8 日下午 5:00 止。
- (二) 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 (SUP) 參賽選手須完成本會 113 年度選手登記註冊，始接受報名。
- (三) 比賽時必須攜帶「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」供大會查驗。
- (四) 報名參賽者，須具備游泳能力，自行做身體檢查，以適於參加競賽者為限，而參加龍舟賽各隊之領隊，必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。

- (五) 選手跨組及同時報名二組(隊)以上競賽種類(輕艇競速、輕艇立槳、輕艇龍舟)時，若因場次銜接，未能於大會表定比賽時間前檢錄則視同棄權。
- (六) 龍舟報名人數為16名，包含職員2名(領隊、教練)、選手14名(鼓手、舵手、槳手)；領隊或教練若要擔任選手，必須納入選手名單報名(計入選手員額)；下場參賽人數為槳手8名(混合組之女子槳手至少4名)、鼓手1名、舵手1名，合計10名。
- (七) 輕艇立槳(SUP)：公開男、女子組為單人。
- (八) 比賽報名費：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每人300元、龍舟每隊6,000元(含團隊登記註冊費及報名費)，本費用含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(九) 完成繳款後，如欲修改參賽名單，每次酌收200元手續費。3月15日12:00時後，將不再接受修改。
- (十) 除輕艇龍舟報名隊伍公開組以20隊為原則，其餘各組12隊為原則，以報名先後登錄其餘為候補。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(SUP)報名人數不限。完成報名費匯款且將憑證傳至協會信箱的隊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未完成者視同未報名，將由本會公告候補隊伍，再依序遞補。
- (十一) 大會將依法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，各隊(人)需另自行投保活動險。
- (十二) 匯款帳戶：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(02)2918-5151。
- (十三) 比賽期間響應環保減塑，午餐便當及飲用水，請各隊自理，大會不提供。

十一、 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採用 4 水道競速場地，視參賽人(隊)數決定賽制。
- (二) 輕艇競速：
 - 1、船隻由各隊自備，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。
 - 2、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- (三) 輕艇立槳(SUP)：
 - 1、單人(公開男、女子組)：必須自備划板及划槳，本次以充氣板比賽，划板最長 427 公分，至少 10 公斤重。
 - 2、比賽規則與划板規格：除特別列明之規定事項外，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輕艇立槳(SUP)規則(英文版)。
 - 3、練習或比賽時，均須全程穿著救生衣。
- (四) 輕艇龍舟
 - 1、龍舟由大會提供，划槳必須自備並符合國際規則規定。
 - 2、救生衣必須自備且為非充氣式救生衣，才可出賽。
 - 3、本次賽會無公派舵手，請各隊自行準備。
 - 4、出賽時，各隊僅可少一對槳(2槳手)，混合組必須符合至少4位女性槳手之規定。
 - 5、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輕艇龍舟規則(英文版)。

(五) 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

- 1、如報名人數少於二條艇，則該項目取消。
- 2、參賽艇數為2~4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- 3、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，採3、2、4、1辦理。預賽航道分配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4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領隊會議之決議為準。

(六) 領隊會議：

- 1、輕艇競速：113年3月21日(四)下午4:30
- 2、輕艇龍舟及SUP：113年3月22日(五)下午4:30
- 3、地點：高雄市高雄港駁二藝術特區大港橋南堤。領隊會議時將抽籤編訂競賽秩序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，會議中之決議不得異議。

(七) 賽事日程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賽程
3月21日 (四)	13:30-16:30	輕艇-賽前訓練(預約登記)
	16:30	輕艇競速技術會議
3月22日 (五)	09:00-12:00	輕艇競速(預、複賽)
	13:00-16:00	輕艇競速(準決、決賽、頒獎)
	16:30-17:30	輕艇龍舟-賽前訓練(預約登記)
	16:30	輕艇龍舟、SUP技術會議
3月23日 (六)	09:00-17:00	龍舟、SUP比賽(預賽、準決賽)
		獨木舟、OC艇體驗活動 09:30~11:30、13:30~16:30
3月24日 (日)	09:00-15:00	龍舟、SUP比賽(決賽、頒獎)
		獨木舟、OC艇體驗活動 09:30~11:30、13:30~16:30

※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影響，比賽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(單人)：

- 1、各組需有至少二個以上單位報名。報名三艇以下取一名；四艇取二名；五艇取三名；六艇取四名；七艇取五名；八艇取六名；九艇取七名；十艇以上取八名，頒發獎狀。
- 2、前三名另頒發優勝獎牌。

(二) 輕艇龍舟：

- 1、10隊以上取前六名頒發獎盃，6~9隊取前四名，4~5隊以下取前三名，3~4隊以下取前二名，二隊取一名，頒發獎座。
- 2、前三名另頒發個人優勝獎牌。

十三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當日第一場比賽檢錄前一小時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（成績公告後）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四、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五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十六、本次賽事期間請各參賽單位做好下列健康防護措施：

- (一) 人多擁擠戴口罩，使用肥皂勤洗手，生病在家多休息。
- (二) 請保持戶外社交距離 1.5 公尺以上。
- (三) 請各領隊教練每天做好體溫自主管理。

十七、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十八、賽場位置：

